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68号

关于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生态共性 联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生态共性联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责任主体不明确：环评文件未明确固废、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等环保措施的具体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入驻企业、第三方运维单位等各自的职责不清晰。

二、废气源强核算不合理：遗漏核算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有机废气。

三、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论证不足：项目喷漆车间整体抽风的换风次数较低，收集措施与收集效率不匹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

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